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晋教职成〔2023〕1号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办职业学校的省直单位，各省属职业学校：

推进职业学校布局优化和办学条件达标是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省委、省政府着眼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接受优质教育需求的重大决策。现将《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工作目标

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发挥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在推进职业学校布局优化和办学条件达标中的主体和统筹作用，强化统筹联动，形成工作合力。通过实施职业学校布局优化和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全省职业学校布局结构更加科学合理，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师资队伍水平整体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办学质量和吸引力显著增强。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全部达标的学校比例，到2023年底达到80%以上，到2025年底达到90%以上。

二、重点任务

1. 优化布局结构

各市要认真谋划职教事业发展，合理布局职业学校，通过保留建强、资源整合、转型发展、集团办学、撤销等方式，逐步完成优化布局和办学条件达标任务。

建强一批职业学校。保留建强一批市级中等职业学校和办学条件优越、办学特色鲜明、社会声誉度高的标杆学校。每个县建好办强1所达标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

整合一批职业学校。推动办学类型相同或专业重复率高的学校实质性合并。鼓励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之间通过合资、合作等形式进行资源整合。

转型一批职业学校。推动办学特色不鲜明、毕业生需求量少、办学条件差的学校转型发展、错位发展。

集团化一批职业学校。鼓励市属、县属中等职业学校集团化、联动发展，或将规模小、办学条件差的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委托高水平市属中等职业学校统一管理，实现校园、校舍、师资、仪器设备等教学资源实质性共建共享。

撤销一批职业学校。取消与行业脱节严重、办学条件达标难度大、不承担学历教育任务学校的办学资质，并按程序退出中等职业学校序列。

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各职业学校举办单位要全面核查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对拟保留学校分类制定办学条件补齐方案，加快解决校园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教学仪器设备值、图书数量等重点监测指标的缺口问题。对 2025 年达标学校，教学仪器设备值、图书数量到 2023 年底全面达标，校园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到 2025 年底全面达标，由举办职业学校的省直有关单位、各市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逐年推进。

支持省属高等职业学校通过财政支持、资产置换、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补齐办学条件缺口。优先支持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补齐办学条件缺口，鼓励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

创新工作方式，率先达标。对于办学条件缺口相对较小的省属高等职业学校，主要通过“专项资金引导+学校自筹为主”的方式完成达标任务；对于办学条件缺口相对较大的省属高等职业学校，主要通过“专项资金引导+学校自筹为主+社会力量参与”的方式完成达标任务；对于难以完成办学条件达标任务的省属高等职业学校，逐年减少招生计划，纳入资源整合范围。

各市、各有关部门在制定教育用地规划时优先保障职业教育，在用地指标达标的前提下大力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简化职业学校新建或改扩建增容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支持职业学校快速补齐土地、校舍缺口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于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园占地和校舍建筑，学校独立产权部分应占一定比例；独立产权的校园占地和校舍建筑不能满足办学需要的，可通过租赁方式解决，租赁期限应与学校办学规划相匹配。职业学校要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引入教学。

3. 补齐师资队伍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各职业学校举办单位要摸清师资队伍缺口底数，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要求和师资配备标准制定补齐方案。用好盘活事业编制资源，充分保障职业学校教师编制。畅通人才引进渠道，允许学校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鼓励职业学校从行业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中通过直接考核方式招聘

急需紧缺专业教师。统筹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通过“编制周转池”“固定岗+流动岗”“设置特聘岗位”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从事职业教育工作,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

4. 加强资金投入

学校举办单位应安排专项资金充分保障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并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鼓励各市、各职业学校举办单位通过优化整合存量资源、共享共用公共教育资源等方式,推进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支持职业学校布局优化和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的项目审批等相关工作,汇聚各方资源建设一批集实习实训、社会培训、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开放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的支持力度,不断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财政投入逐步向办学条件改善显著,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服务成效明显的地区和学校(项目)倾斜。用足用好地方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政策资金,支持职业学校推进办学条件达标。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职业学校利用经营收入与金融机构开展信贷业务合作,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流向职业教育,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各职业学校要调整优化校内支出结构,在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经费基础上,把支持学校发展的资金更多用于办学条件达标工作。

三、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要求，分别实施中等、高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对办学条件不达标的学校，通过加强建设、资源整合、布局调整等措施限期达标。

省教育厅负责推进厅属职业学校布局优化和办学条件达标，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督促推进厅属技工院校布局优化和办学条件达标，省直有关单位负责推进所属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各市教育局、人社局分别会同市级有关单位推进市属及以下职业学校布局优化和办学条件达标。

各市教育局、人社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有序推进，指导有关县（市、区）教育局、人社局和所属学校严格按照本市制定的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相关任务。

2. 明确奖惩导向

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在安排职业教育相关财政资金、组织各类重点项目遴选或推荐时，将各市职业学校布局优化和办学条件达标工作成效作为重要考虑因素。各市根据需要细化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配套政策，有效配置土地、资金、编制等公共资源，为实现办学条件达标提供保障。

对2023年启动办学条件达标工程，且重点监测指标全部达标的学校予以奖补；遴选一批达标任务完成好的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批准试点开展职普融通改革任务；从2024年起，对拟保留但未达到基本办学条件的省、市、县属职业学校，省级

有关部门一般不再予以经费和项目支持。对未按时间要求完成达标任务的学校要采取限制招生、暂停招生等措施，经整改仍不达标的要及时取消办学资质。

各市推动职业学校布局优化和办学条件达标情况将纳入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和专项考核，同时作为评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市的重要指标。2023年起，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对各市各校布局优化和办学条件达标情况建立定期调度及通报机制；到2025年底仍不能达标的学校，将坚决核减招生计划。

四、制定和报送实施方案

省直单位所属中、高等职业学校和民办高等职业学校按2023年全部实现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达标制定实施方案（重点监测指标见附件2）。其中，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直属学校的实施方案以学校党委名义报送，其他省直单位举办学校的实施方案以学校党委名义提请举办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民办高等职业学校以学校党委和理事会名义联合报送。

各市教育局要针对辖区其余职业学校（含所属高等职业学校、市县所属中等职业学校、辖区内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制定布局优化和办学条件达标的实施方案，提请各市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省教育厅。各市人社局要针对辖区内所属技工学校制定布局优化和办学条件达标的实施方案后，报省人社厅。各市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比例、进度与全省工作目标同步。

实施方案应明确基本情况、组织领导、工作目标、进度安排、资金来源、制度保障等内容（方案模板见附件3），报送截止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

联系人：省教育厅 杨皓天 0351-3046534

省人社厅 蔚 敏 0351-7676045

附件：1.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3.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教 育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文 件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教职成〔2022〕5号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
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教 育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11月2日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全面改善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提升办学形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规划职业学校布局，夯实各级各类办学主体责任，不断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持续加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中央支持，地方为主。中央、地方、学校三级联动，加强指导督导和过程监测，压实省级统筹和学校举办者主体责任，强化协调配合，提升工作效率，保质保量落实目标任务。

规划先行，分类推进。统筹考虑教育发展趋势和人口规模，实事求是制定工作方案，健全标准体系，坚持高质量发展，分类实施、分步推进，强化激励考核机制。

优化存量，做优增量。推进区域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优化布局、共建共享，盘活资源，落实新增教育资源向职业教

育倾斜政策，整体提高办学实力和水平。

固基提质，重点突破。以服务教学为中心，硬件建设与内涵建设并重，聚焦土地、校舍、教师、设备等关键要素，优先补齐短板，提高资源投入产出效益。

（三）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规划、合理调整，持续加大政策供给，使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办学条件显著提升，师资队伍水平整体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吸引力显著增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全部达标的学校比例，到 2023 年底达到 80%以上，到 2025 年底达到 9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整合资源优化布局

各地要统筹区域职业教育资源，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采取合并、集团化办学、终止办学等形式，优化职业学校布局，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在教育资源投入中，优先保障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对办学质量差、社会不认可、各项指标严重不达标的学校要依法进行合并或终止办学。对拟集团化办学学校，须在校园、校舍、师资、仪器设备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共建共享，并整体考核办学条件。对拟合并学校，须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变更备案信息。对拟终止办学的学校，应关闭学籍系统账号，适时撤销组织机构，并做好师生安置。边远脱贫地区要稳定规模，城市中心区要提质扩容，建设好一批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等职业学

校。

（二）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各地要全面核查职业学校基础设施，针对拟保留学校，要分类制定办学条件补齐方案。地方有关部门在制定教育用地规划时向职业教育倾斜，在用地指标达标的前提下大力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简化职业学校新建或改扩建增容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支持职业学校快速补齐土地、校舍缺口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于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园占地和校舍建筑，学校独立产权部分应占一定比例，确需租赁的，租赁期限应与学校办学规划相匹配，并以协议或补充协议等方式加以保障，具体要求由各地自行确定。学校举办者要加大投入，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消除危房，落实学校校舍、教室和实验（实训）室标准化建设。学校要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标准，科学制定和落实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确保学校基础设施与办学规模相适应。

（三）优化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

各地要按照职业学校师资配备标准，用好盘活事业编制资源，优先支持职业教育。在选人用人上进一步扩大职业学校自主权，在教师招聘、教师待遇、职称评聘等方面，允许学校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通过“编制周转池”“固定岗+流动岗”“设置特聘岗位”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从事职业教育工作，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

（四）改善职业学校教学条件

各地要加强教育相关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汇聚各方资源建设一批集实习实训、社会培训、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基地。鼓励企业以设备捐赠、场所共享等方式支持和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并在企业落实社会责任报告中反映有关投入情况，受赠设备应按要求纳入学校资产管理、计入事业统计数据。产教融合型企业享受组合式激励政策可适当与企业相关投入挂钩。职业学校要按照达标要求，配齐配足图书、计算机、实训设施等，加快设备更新和管理，及时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引入教学，提高校内校企实训基地利用率。在满足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基础上，要对照有关标准和教学条件的基本要求，逐步改善专业教学条件。

（五）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各地补齐办学条件缺口要优化整合存量资源，共享共用公共教育资源，确需财政增加投入的，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职业学校要用足用好地方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政策资金，调整优化校内支出结构，在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经费基础上，把支持学校发展的资金更多用于办学条件达标工作。鼓励各地探索社会力量多元投入机制，建立健全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的相关制度。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职业学校利用经营收入与金融机构开展信贷业务合作，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流向职业教育，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发挥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规划辖区内职业学校建设发展，建立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协调机制，成立达标工作专班，按照学校隶属关系，落实举办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二）制定工作方案

各地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会商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对照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附件1），在全面调研摸底的基础上，根据区域人口结构、经济发展基础和学校办学条件现状，制定达标工作实施方案（参考模板见附件2），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举措、进度安排、资金来源等，报请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于2022年12月30日前报送教育部（各地技工学校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三）强化政策保障

财政部、教育部在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时，将各地达标工作作为重要考虑因素。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资金支持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各地要加快出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配套政策，有效配置土地、资金、编制等公共资源，为实现办学条件达标提供保障。各职业学校要用足用好相关政策，统筹资源，加大投入，确保按时完成办学条件达标工作。

（四）加强考核激励

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别牵头建立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调度机制，通过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和实地抽检定期调度。国家将各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激励省份考核。地方将达标情况作为对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2023年起，每年对各地各校达标情况进行通报，各地工作成效作为国家新一轮职业教育改革项目遴选的重要依据。到2025年底仍不能达标的学校，要采取调减招生计划等措施。

附件:1.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2.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附件 2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一、中等职业学校

达标学校范围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设立招收全日制学生并具有实际办学行为（学校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具有招生资格，技工学校在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中具有招生资格）的中等职业学校，不包括附设中职班学校和 2022 年（含）以后新设学校。达标分类标准如下。

（一）一般类中职学校。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教职成〔2010〕12 号）的各项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 4 类。

1. 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低于 400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 33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4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 20 平方米。

2. 教师配备。专任教师不低于 60 人，师生比达到 1: 20。

3. 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300 万元，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500 元。

4. 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 30 册。

(二) 技工学校。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的各项要求为标准。重点监测指标 3 类。

1. 校园建设。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18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高级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6600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0 平方米。技师学院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10000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80000 平方米。

2. 教师配备。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 1:20,技师学院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 1:18。各类技工学校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教师总数的 1/3。

3. 仪器设备。技工学校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300 万元。高级技工学校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1500 万元。技师学院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4000 万元。

(三) 体育类中职学校。参照《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体青字〔2011〕88号)中的各项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 4 类。

1. 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不少于 45 平方米。教学、训练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25000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教学、训练及学生生活用房)

不少于 24 平方米。

2.教师配备。专职教师应按班级 1:2.5—1:3 的比例配备。

3.仪器设备。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500 元。

4.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 30 册。

（四）艺术类中职学校。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教职成〔2010〕12 号）的各项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确定达标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 4 类。

1.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低于 300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 45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4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 20 平方米。

2.教师配备。专任教师不低于 60 人，师生比达到 1:10。

3.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300 万元，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500 元。

4.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 30 册。

（五）特殊教育类中职学校。参照 2022 年《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教育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中的各项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 4 类。

1.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生均用

地面积指标不少于 7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16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 35 平方米。

2.教师配备。教职工与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 : 5；专任教师数不低于本校教职工数的 60%。

3.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75 万元，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500 元。

4.图书配备。适用印刷图书生均不少于 30 册，电子图书生均不少于 30 册，有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和盲、聋生电子阅览室，报刊种类 50 种以上。

（六）脱贫地区中职学校。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教职成〔2010〕12 号）的各项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确定达标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 4 类。

1.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 33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12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 20 平方米。

2.教师配备。专任教师不低于 30 人，师生比达到 1:20。

3.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300 万元，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500 元。

4.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 30 册。

表 1：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释义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1.	校园占地面积	平方米	学校产权校园占地面积+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园占地面积	学校产权校园占地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园占地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园占地面积。 以上均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
2.	生均用地面积	平方米/生	校园占地面积/在校生数	
3.	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 以上均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
4.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生	校舍建筑面积/在校生数	
5.	专任教师数	人	专任教师数	专任教师：是指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6.	师生比	——	折合教师数/在校生数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数*0.5+外籍教师数。 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 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7.	仪器设备值	万元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8.	生均仪器设备值	元/生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在校生数	
9.	生均图书	册/生	图书册数/在校生数	图书：参照高等职业学校指标释义，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 数字资源：是指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学位论文（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及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 40%
附	在校生数	人	中职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在校生数：是指注册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中职学籍，按照国家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相关规定在校学习的学生数，包含进行岗位实习、尚未毕业的学生

二、高等职业学校

达标学校范围包括教育部门审批并备案的高职(专科)学校，不包括职业本科学校和 2022 年(含)以后新设的高职(专科)学校。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 号)规定中的学校分类和合格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优化部分指标释义。

表 2：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学校类别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15	14	4000	80
工科、农、林院校	18	15	16	4000	60
医学院校	16	15	16	4000	6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15	9	3000	80
体育院校	13	15	22	3000	50
艺术院校	13	15	18	3000	60

表 3：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释义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1.	生师比	——	折合学生数/折合教师数	折合学生数=高职(专科)在校生数+专科留学生在在校生数+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0.5+外籍教师。 专任教师：是指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 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用房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会堂等。 行政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本校中职在校生数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全日制学生数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购置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研仪器设备 值		设备资产总值/ 全日制学生数	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 1000 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5.	生均图书	册/生	图书册数/折合 学生数	图书：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 数字资源：是指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学位论文（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及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 40%

附件 3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 (模板)

一、基本情况

本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基本情况,包括职业学校基本情况、达标情况、已有工作基础等。

二、组织领导

包括市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方案审议情况,专班构成、协调机制等。

三、工作安排

结合地方实际情况,明确达标工作的学校分类、整合方案、工作任务、时间节点、责任部门等,并分别填写相关表格,详见附表 1-4。

四、制度保障

包括地方出台配套政策、经费投入、考核激励等相关安排。

附表 1

职业学校合并或集团化办学信息统计表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序号	合并或集团化 办学学校 组成	类型	学校 1		学校 2		学校 3		
			机构编码	学校名称	机构编码	学校名称	机构编码	学校名称	
1									
2									
3									
4									

注：类型包括：合并、集团化办学

合并或集团化办学学校组成可为：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普通本科学校等

附表 2

中职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计划安排表（2023 年—2025 年）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学校设置规划分类	学校分类	新增校园面积 （平方米）	新增校舍面积 （平方米）	新增专任教师 （人）	新增仪器设备 （万元）	新增图书（册）
1	XX 市（合计）	—	—					
1.1	XX 县（合计）	—	—					
1.1.1	XX 中职学校							
1.1.2	...							

注：学校设置规划分类包括继续举办、终止办学、合并、集团化办学。
学校分类包括一般类、体育类、艺术类、特殊教育类、边远脱贫地区。

附表 3

技工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计划安排表（2022 年—2025 年）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学校设置规划分类	学校分类	新增校园面积 （平方米）	新增校舍面积 （平方米）	新增教师（人）	新增仪器设备 （万元）
1	XX 市（合计）	—	—				
1.1	XX 县（合计）	—	—				
1.1.1	XX 学校						
1.1.2	...						

注：学校设置规划分类包括继续举办、终止办学、合并、集团化办学。
学校分类包括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附表 4

高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计划安排表（2023 年—2025 年）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学校设置规划分类	学校分类	新增专任教师 (人)	新增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	新增仪器设备 (万元)	新增图书(册)
1	XX 职业学院						
2	XX 职业学院						
3	...						

注：学校设置规划分类包括继续举办、终止办学、合并。

